

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根据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》相关约定，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，指定赎回退出期为2025年9月4日。

截至2025年9月4日日终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产品存续的法律条件，故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事项于2025年9月5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